

# 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00-5:3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陳鈺琪

伍、主席致詞：

一、頒獎：105 學年度行政服務傑出同仁(教務處-劉瓊美專員、總務處-王文嘉專員)頒發獎牌及獎金一萬元。

陸、上次會議(106 年 9 月 18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訂案。	就學服務： 已於106年10月3日公告於招生中心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訂案。	就學服務： 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公告於招生中心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創新試辦計畫交流參訪經費補助實施要點」新訂案。	教學發展中心： 已於10月6日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辦法」修訂案。	體育中心： 已於10月3日公告於體育中心網頁。
5	通過「南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修訂案。	體育中心： 已於10月3日公告於體育中心網頁。
6	通過「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訂案。	產職處： 已於10月3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
7	通過「南華大學 e-Portfolio 電子履歷競賽活動實施要點」修訂案。	產職處： 已於10月3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
8	通過「南華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研發處： 已於10月3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9	通過「南華大學自我評鑑任務小組設置要點」修訂案。	研發處： 已於10月3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10	通過「南華大學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作業準則」廢止案。	研發處： 已於10月3日從研發處網頁移除。
11	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搬遷及入口意向，請九月底前就緒，監視器設置由藝術學院整體考量後，由總務處協助。	藝術與設計學院： 1. 中道意象設計10月31月底前完成。 2. 監視器設置，已於106年10月3日由莊憲頌教授出席監視系統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會議決議：由總務處綜簽辦理。
12	e學苑之大圖切割機移至中道樓事宜請於9月底前完成。	教發中心： 1. 因配合原廠拆裝與搬運公司時間，已於10/6完成搬遷。 2. 因電力問題，搬遷地點由中道樓改至創意工坊。

決議：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目的
- 二、修正校務研究辦公室主要任務
- 三、修正校務研究辦公室小組成員
- 四、新增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
- 五、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一、校務研究辦公室依任務修正至「南華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組織及運作機制圖」內。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二、本次提案修訂如下：

(一)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全校運動會原訂 106 年 11 月 24 日(五)及 25 日(六)二天，調整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24 日(五)一天，故取消 107 年 04 月 03 日(二)補假一天。

(二)依據「106 年 08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配合招生日程，原訂 107 年 04 月 02 日(一)校慶活動補假，擇日補休。

建議校慶補休日期如下：

### **1.107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一)**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辦理期程為 107/3/20(二)(報名開始)至 107/5/21(一)(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但校慶為 03 月 23 至 24 日，故補休日期建議改為 03 月 26 日(一)，為校慶隔周，也較不影響個人申請入學期程。

### **2.107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五)**

05 月 25 日(五)為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重要期程(3/20-5/21)之後，應不影響招生日程。

(三)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稿)，分為學生版(附件 1)、教師版(附件 2)、行政版(附件 3)，擬經本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學生版以網頁公告，其他版本以電子檔發送全校教職員。(略)

決議：原訂 107 年 04 月 02 日(一)校慶活動補假改為 05 月 25 日(五)補假。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健全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並使各學院有效整合本校教學資源，強化學生學習，本處規劃於 107 學年度起由各院整合規劃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故修訂「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一、第三條：原「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

學院或通識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院級跨領域學程。．．．。」；  
修正為：「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院級跨領域學程。．．．。」

二、第八條第一項，原「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院基礎課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 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或外系之課程。」；修正為：「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院基礎課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各系最低學分規定**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各系最低學分規定**，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或外系之課程」。

三、第十三條，原「各學院(系)各項學程之課程規範及修訂，應依本校規定之課程審查程序通過，必要時得送校外委員審議。」；修正為「各學院(系)各項學程之課程**規劃**及修訂，應依本校規定之課程審查程序通過，必要時得送校外委員審議」。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南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更名為「南華大學保障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原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配合修正名稱及條文內容。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就學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經「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及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訂會議」修正通過。

二、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訂內容如下：

1. 年度變更
2. 海外學習獎勵金額度調整。
3. 提供學測 47-56 級分入學新生獎學金 16 萬元。
4. 提供指考前 25-40%(含)入學新生獎學金 16 萬元。
5. 提供統測總成績前 1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5%(含)、統測總成績前 25%(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20%(含) 入學新生，學雜費全額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6. 提供技優甄審 A 類、B 類入學新生，學雜費全額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7. 續領第二學期獎學金及學術助學金需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 10%(含)、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之條件。

二、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對照表及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一、第七條第一項，增加第六款「以該學年度本校技優甄審招生管道之入學新生，若有提出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享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但不得重覆申領本條之獎助學金(含乙級證照獎學金 2 萬元)」。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就學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經「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及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訂會議」修正通過。

二、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訂內容如下：

1. 年度變更
2. 海外學習獎勵金額度調整。
3. 提供學測 47-53 級分入學弱勢新生獎學金 16 萬元。

4. 提供指考 25-40%(含)入學弱勢新生 16 萬獎學金。
5. 提供統測總成績前 1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5%(含)、統測總成績前 25%(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20%(含)入學弱勢新生，學雜費全額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
6. 提供技優甄審 A 類、B 類入學弱勢新生，學雜費全額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
7. 續領第二學期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需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 10%(含)、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之條件。

二、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對照表及 107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一、第八條第一項，增加第六款「以該學年度本校技優甄審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但不得重覆申領本條之獎助學金(含乙級證照獎學金 2 萬元)」。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科技學院實體化試辦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科技學院後續執行學院實體化，使學院實體化之推動更為順利，並配合本院創新計劃之執行，特訂定「南華大學科技學院實體化試辦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科技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8/31 召開)決議通過。

二、「南華大學科技學院實體化試辦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科技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8/31 召開)修正通過。

二、依據目前科院現況修改條文。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略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一、全校規劃每週需有一則新聞於媒體被露出，請秘書室統籌規劃各單位紀者會暨新聞稿撰寫輪值。

二、請各單位如有關前學年成績前百分比規定，其計算方式要明確(例如小小數點進位、人數百分比界定)，以免因解釋、認知有異而造成混淆爭議。

壹拾貳、散會：(17:50)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 行政單位

2017/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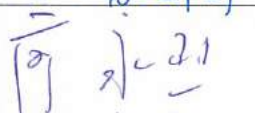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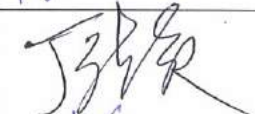
單位/姓名		本人簽到	代理人簽到
校長	林聰明	林聰明	
學術副校長 /國際處處長	吳萬益	吳萬益	
行政副校長 /產職處處長	林辰璋	林辰璋	
主任秘書	葉月嬌	葉月嬌	
教務長	王保進	王保進	
學務長	尤惠貞	尤惠貞	
總務長	謝鎮財	謝鎮財	
研發處處長	胡聲平	胡聲平	
就學處處長	簡明忠		簡明忠
人事室主任	湯培鈞	湯培鈞	
會計室主任	陳志妃	陳志妃	
圖書館館長	黃素霞	黃素霞	
資訊中心主任	廖怡欽	廖怡欽	
教發中心主任	陳柏青	陳柏青	
終身學習學院院長 /正念靜坐教學中心主任	呂凱文	呂凱文	
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釋永有	釋永有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 教學單位

2017/10/16

單位/姓名		本人簽到	代理人簽到
管理學院	院長	釋知賢	
	文創系/會資系	張鐸瀚	
	企管系主任	洪嘉聲	
	財金系主任	廖永熙	
	旅遊系主任	丁誌紋	
	國際企業學程主任	賴丞坡	
人文學院	院長	楊思偉	
	文學系主任	陳章錫	
	生死系主任	廖俊裕	
	幼教系主任	張筱雯	
	外文系主任	郭玉德	
	體育中心主任 /運動與健康促進 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許伯陽	
	宗教所所長	黃國清	
通識	通識中心主任	林俊宏	

106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教學單位

2017/10/16

單位/姓名		本人簽到	代理人簽到
社會科學院	院長	張裕亮	張裕亮
	傳播系主任	施伯燁	施伯燁
	國際系主任	鍾志明	鍾志明
	應社系主任	劉素珍	劉素珍
藝術與設計學院	院長	盧俊宏	盧俊宏
	視設系主任	葉宗和	葉宗和
	創產系主任	鄭順福	鄭順福
	建景系主任	陳惠民	陳惠民
	民音系主任	馮智皓	馮智皓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謝元富	謝元富
科技學院	院長	陳世雄	陳世雄
	資管系主任	楊士霆	楊士霆
	資工系主任	賴信志	賴信志
	生技系主任	陳秋媛	陳秋媛
	科技學院資訊科技 進學班主任	謝定助	謝定助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 學位學程主任	洪耀明	洪耀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列席人員

2017/10/16

單位／姓名		簽 到
列席指導	董事會	黃素娟
	駐校董事	覺禹法師
	校務諮詢委員	釋慧開
	校務諮詢委員	蔡加春

列席人員

單位／姓名		簽 到
教務處	呂明珍	呂明珍
"	陳靜怡	陳靜怡